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08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

被告 蔡坤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5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下午5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自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路旁起駛時，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逕行匯入外側車道，致訴外人謝竹風所駕駛、沿該處外側車道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為閃避甲車向左偏移，因而碰撞訴外人李英明所駕駛、原告所承保、沿該處中間車道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丙車），丙車因而受損。嗣丙車送廠修復，共支出維修費8,753元（含鈑金工資2,212元、塗裝費用6,541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當時是在路邊讓乘客下車後，緩慢向左變換行向，並非突然切入車道，且根本未碰撞丙車。本件事故是因

01 乙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其應無肇事責任等語，以資答
02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
10 文。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
11 之車輛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12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變換車道
13 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則為道路交通安全
14 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
15 所規定。經查，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自上開地點路
16 邊起駛，向左切入外側車道，此時謝竹風所駕駛、在外側車
17 道直行之乙車見狀向左閃避，因而碰撞李英明所駕駛、在中
18 間車道直行之丙車，丙車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警方
19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
20 查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確認無誤。經勘驗乙車行車紀
21 錄器錄影畫面，結果亦顯示：乙車於事發前原係沿外側車道
22 直行，甲車則在其右前方，沿路邊向前滑行；嗣乙車行駛至
23 甲車左後方約10公尺處時，甲車開始向左偏移，乙車見狀向
24 左閃避，因而碰撞在中間車道之丙車，有勘驗筆錄可參（本
25 院卷第86頁）。依此情形，甲車自路邊起駛匯入行進中車流
26 時，未注意左後方直行中之乙車動向，乙車於向左閃避時，
27 亦未注意左側丙車之動向，均有過失，且同為丙車受損之原
28 因，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李英明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依
29 前開規定，被告與謝英風本應就丙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
30 責。原告對被告單獨起訴，請求其為全部賠償，應屬有據。
3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01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02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丙車於本件事後送廠修復，共計支
03 出維修費用8,753元（含鈑金工資2,212元、塗裝費用6,541
04 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汽車保險計算書、估價
05 單、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原告依此金額而為請求，應
06 屬有據。

07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4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5 故其就上述8,753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即113年12月14日（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23 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